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19條有關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之租金進項稅額扣抵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9.09. 台財稅字第110045908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9月9日

一、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、分支機構員工使用，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，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，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：

（一）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。

（二）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。

二、修正本部75年8月4日台財稅第 7559760號函，刪除「租金、」文字。